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2694
聯絡人：黃思綺
電 話：(02)77365698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0701804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6年度辦理情形表、107年度辦理情形表(0180483A00_ATTCH1.pdf、0180483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為瞭解全國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之訂定情形，請貴局(處)協助填寫107年辦理情形表，並積極督導短期補習班依規定落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「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第3條第1項：「短期補習班(以下簡稱補習班)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(以下簡稱計畫)，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」

(二)第5條第2項：「補習班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六個月內，完成計畫之訂定。」

二、承上，請貴局(處)積極督導所轄短期補習班完成是項計畫之訂定，以全數完成為目標。

三、次查，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」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第35條：「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，依本法第二十五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07/10/09



041070092383 有附件



條規定，分別為糾正、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之處分：……，十四、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致教職員工、學生相關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而生損害。」

(二)第37條：「(第1項)補習班對其保存之個人資料檔案，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，並指定專人負責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補習班不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屬實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罰。」

四、為落實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之義務，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48條第4款指出，未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檢附106年全國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辦理情形表供貴局(處)參考(如附件1)，並請協助填列107年辦理情形表(如附件2)，於107年11月9日(星期五)前填妥該表並核章後免備文電傳至achi@mail.moe.gov.tw，俾利彙整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

